

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制冷设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科尔沁左翼后旗双合尔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科尔沁左翼后旗双合尔农牧投资有限公司门诊处方智能分发系统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 标 信 息 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二）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投标函	6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7
二、授权委托书	68
三、联合体协议书	69
四、投标保证金	70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1
六、分项报价表	72
七、资格审查资料	73
八、技术部分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商务部分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其他资料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已经由科尔沁左翼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项目备案告知书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科尔沁左翼后旗双合尔农牧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 93691492.81 元，政府投资 0 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

（二）建设地点：科尔沁左翼后旗产业园哈萨尔大街南侧、14 号路连接线北侧。

（三）招标内容：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企业资质要求	人员资质要求	工期（天）	合同估算价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
	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主体工程	详见其他说明	详见其他说明	319	63733348.58 元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其他说明
	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室外工程	详见其他说明	详见其他说明	319	13604159.23 元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其他说明
	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制冷设备	详见其他说明	详见其他说明	319	14999000.00 元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其他说明
	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	详见其他说明	详见其他说明	319	1354985.00 元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其他说明

	基地) 造价管理及监理						
--	-------------	--	--	--	--	--	--

三、公告发布媒体

- (一)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 (二)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四、资格审查

- (一)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二) 审查时间: 2025 年/月/日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 (三) 审查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不见面开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 (一) 领取时间: 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 (北京时间)。
- (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内蒙古)” 打开查看。
- (三) 招标文件的变更修改、澄清及补遗等相关函件，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上发布，各投标单位随时留意网站系统信息，如有遗漏，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六、其他说明

(一) 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 主体工程—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 以上**资质; 具有省级以上 (含)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和服务能力。

2.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 (2022 年—2024 年)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整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 无。

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记入黑名单、不良诚信记录。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结果，对于有行贿犯罪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3) 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通住建发〔2020〕165号）文件规定，对被记录不良行为并经公示的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在公示期限内，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公示以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为准）。

5.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且具备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在建项目期间不得参与投标（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 其他要求：

(1)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须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联合体满足如下要求：①多家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③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

(3) 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二) 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室外工程—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省级以上（含）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和服务能力。

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整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无。

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记入黑名单、不良诚信记录。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结果，对于有行贿犯罪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3）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通住建发〔2020〕165号）文件规定，对被记录不良行为并经公示的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在公示期限内，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公示以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为准）。

5.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且具备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在建项目期间不得参与投标（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 其他要求：

（1）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须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联合体满足如下要求：①多家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③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

（3）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三）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制冷设备—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为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整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无。

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结果，对于有行贿犯罪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3）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通住建发〔2020〕165 号）文件规定，对被记录不良行为并经公示的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在公示期限内，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公示以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为准）。

5. 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四）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造价管理及监理—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或者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整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无。

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未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计入黑名单、不良诚信记录。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结果, 对于有行贿犯罪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3) 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通住建发〔2020〕165号)文件规定, 对被记录不良行为并经公示的建筑市场信用主体, 在公示期限内, 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公示以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为准)。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现阶段无任何在建工程。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监理人员配置满足施工监理需要(须在本单位注册)。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自备常规施工监理、造价管理设备设施。

8. 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 一经发现, 其中标无效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月/日 09 时 00 分。**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五) 开标方式:

1. 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开标时线上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不接受开标现场投标解密。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

2.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投标文件实行限时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文件未在时限内解密或无法解密（包括经过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后依然无法解密的情形），按放弃投标处理，由代理公司手动退回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投标文件全部解密的，投标文件解密可提前结束，进入下一环节。

（六）异议受理处置方式：

1. 潜在投标人可自主选择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收到后及时进行答复。

2. 接收质疑单位：

招标人：科尔沁左翼后旗双合尔农牧投资有限公司；联系人：李明翰；电话：13848941119

招标代理公司：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曾忠诚；电话：17168063372

（七）本项目监督部门：科尔沁左翼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段雪菲 联系电话：0475-5220654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博王大街中段。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科尔沁左翼后旗双合尔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博王大街中段南侧财政局东侧

招标人邮编：028100

联系人：李明翰

招标人电子邮箱：/

电话：13848941119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14 号

代理邮编：450001

联系人：曾忠诚

代理电子邮箱: zhongketianyt1@163.com

电话: 17168063372

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告知书

致在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各投标单位、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

一、招标投标活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为规范招标投标各方行为，保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局30号令）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对招标人、投标人属于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予以相应信用惩戒。达到处罚标准的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要求评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分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分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第二十条 在评标过程

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如发生评委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规定等情况，将依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予以记录不良行为，进行信用惩戒。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从业行为，如发现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不依法依规从事代理业务的，依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予以记录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科尔沁左翼后旗双合尔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博王大街中段南侧财政局东侧 联系人：李明翰 电话：138489411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14 号 联系人：曾忠诚 电话：1716806337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制冷设备
1.1.5	工程项目名称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现已全部落实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明细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1.3.2	交货期	交货日期为自本合同签字日起 319 日历天内交付完成，以供货方将产品送达采购方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的日期为准。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关于本项目所有的澄清、变更、补遗等文件将在电子交易系统推送或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望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更新信息。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相关补遗、变更、澄清文件等相关的资料信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电子交易系统内自行确认，无需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材料、废标条件、商务条件（如质保金要求、交货期、付款条件、售后服务等要求）等实质性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不允许重大偏离，允许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充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不公平的结果。 重大偏离是指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材料、废标条件、商务条件（如质保金要求、交货期、付款条件、售后服务等要求）等实质性要求。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 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等规定，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地响应，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投标报价经评委会认定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规定可以认定为串标，围标的情况； 10、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带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或变更公告（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关于本项目所有的澄清、变更、补遗等文件将在电子交易系统推送或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望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更新信息。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相关补遗、变更、澄清文件等相关的资料信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电子交易系统内自行确认，无需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关于本项目所有的澄清、变更、补遗等文件将在电子交易系统推送或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望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更新信息。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相关补遗、变更、澄清文件等相关的资料信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电子交易系统内自行确认，无需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关于本项目所有的澄清、变更、补遗等文件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或在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望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更新信息。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相关补遗、变更、澄清文件等相关的资料信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并按要求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关于本项目所有的澄清、变更、补遗等文件将在电子交易系统推送或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望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更新信息。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相关补遗、变更、澄清文件等相关的资料信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电子交易系统内自行确认，无需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澄清、变更、补遗和修改等，以及确认回执，均须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及税务机关要求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 价	本次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0%，且可能低于该投标人个别成本影响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合理性、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和人工费用等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14999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4.4	其他可以不 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情 形	/
3.5	资格审查资 料的特殊要 求	资格审查说明：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招标公告、评分办法等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评标委员会将从“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中调取信息，并与开标情况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相结合进行审查，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和信息库中提供的信息应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1：以上资料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认。如果证件不齐全，视为无效投标，将予以拒绝。 注 2：如投标人当地实行人员证件电子化管理的，其人员证件扫描件中的二维码必须清晰可见，如现场无法识别导致不认可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5.2	近年财务状 况的年份要 求	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整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 类似项目情 况的时间要 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注：1. 本次投标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时，须再提供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标书签章后生成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及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标书签章后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三份。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5.2(4)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顺序：按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顺序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投标文件实行限时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文件未在时限内解密或无法解密（包括经过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后依然无法解密的情形），按放弃投标处理，由代理公司手动退回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投标文件全部解密的，投标文件解密可提交前结束，进入下一环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	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不少于三家，当家数不足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单位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和单位以及人员获得加分的具体业绩、信誉等，投标承诺，所有被否决的投标以及否决原因，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前三名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在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7.6.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和扣留方法：在最后一次拨付合同款中按结算金额3%扣留，直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量保证金。或提供等额质量保证金保函。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2	招标代理费	招标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3	其他	/
10.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根据《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 农牧业局 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通辽市工程项目技术标暗标制评审办法〉的通知》（通发改法规字〔2024〕24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暗标评审方式进行技术标评审。不符合暗标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根据《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通辽市工程项目技术标暗标制评审全面推行智能清标的通知〉》（通公资联发〔2024〕4号）要求，本项目技术标暗标制评审采用智能清标。
10.5	备注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内容应科学合理，简洁明晰，杜

		绝重复冗余。依据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通发改法规字（2025）260 号）中相关要求，技术标暗标编制内容不超过 50 0 页。
--	--	---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服务、施工）期、交货（服务、施工）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部分资料；
- (9) 商务部分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

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服务、施工等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

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投标报价经评委会认定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规定可以认定为串标，围标的情况；

(10)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1)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8.5.3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8.5.4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当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8.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 (5) 已经做出处理决定的，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8.5.6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5.7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8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8.5.9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 标 方 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 式 评 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 格 评 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服务、施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服务、施工）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2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70%+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30% 计算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时: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五家时,计算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十家时,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去掉两个最高值和两个最低值,以此类推每增加五家,再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五家时,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15分)	同类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同类产品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 (需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9分)	1、根据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承诺、售后机构、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以及配置的人员、设备等内容完善全面科学合理的得6-7分;内容描述简单粗糙的得3-5分;内容不够详实的得1-2分;未提供得0分。 2、售后服务保修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加1分,最多2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52分)	供货服务方案(2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实施进度、项目管理与协调、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5-20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5-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0-5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
		安装服务方案(12分)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服务实施方案须具体详细,并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完整描述出整个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步骤和方法措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安装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全面且编制科学合理的得10-12分;内容详细、编制清晰的得6-9分,内容描述简单、编制粗糙的得3-5分,内容和编制不够详实的得1-2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措施方案(10.0分)	对整体项目提供完整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10分;方案内

			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 3-6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 0-3 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5.0 分）	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有明确的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3-5 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 1-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 0-1 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
		培训服务方案（5.0 分）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相关人员提供培训服务，就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3-5 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 1-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 0-1 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0%，且可能低于该投标人个别成本影响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合理性、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和人工费用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 30 分。 3、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增加 1%减 0.1 分。 4、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减少 1%减 0.1 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3 分）	履约信誉（3 分）	企业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过诉讼、仲裁，以及在建筑市场中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通报、罚款和纪律处分的，有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的得 3 分。

注：1、企业业绩以及资格审查项等资料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人的诚信信息库中调取，并与开标情况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相结合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和诚信库中提供的信息应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做无效投标处理，并报有关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技术评分标准中“评审标准”项打分为区间值，评委可在区间内任意打分。如“0-1 分”即大

于等于 0 小于等于 1 分的任意分值，以此类推。

3、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3、“履约信誉”中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以上内容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

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所有分值合计。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报告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 (6)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排序；
- (8)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9) 中标候选人及其相关人员获得加分的具体业绩、信誉等；
- (10) 投标承诺
- (11) 所有被否决的投标以及否决原因，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

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

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和验收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卖双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5) 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5%。

3.2.3 结清款

交货验收满一年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质保金）。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

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

“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

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

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

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

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保修期内,卖方须能够提供 24 小时全天维保,必须在接到买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反馈,2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48 小时内维修配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在产品保修期内上门免费服务,须免费维护、维修或更换系统故障部件;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可终生提供技术服务及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费,并承诺所收部件费为全国最低价。免费保修服务应包含“人工费”、“配件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买方不负责其他任何费用。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

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

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

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拟定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 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1#、2#和 3#冷藏库，每栋冷库内分 7 间冷藏间，面积约 4300 平方米；4#冷藏库内分 6 间冷藏间，面积约 4700 平方米。总面积约 17600 平方米，总入货量约 35200 吨，末端使用吊顶式铝排管，热氟化霜，采用直接膨胀供液，制冷剂 R507。配置四套机组，每套机组在-30℃/+35℃工况下制冷量 520kW，输入功率 252kW，招标控制价 14999000.00 元。

二、主要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日期为自本合同签字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供货方将产品送达采购方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的日期为准。
- 2. 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技术参数与配置（服务、施工）要求（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低温螺杆并联机组	1、制冷量：≥520kW 2、输入功率：≤252kW 3、工况：冷凝温度≥+35℃，蒸发冷温度≤-30℃ 4、电源：3N 380V 50Hz 5、压缩机型式：半封闭螺杆压缩机 6、电控：PLC+触摸屏智能控制系统从 7、保护功能：过热、过流、过载、缺相、逆相、油位、高低压、油压差保护等。 8、附属配置：油冷却系统、喷液系统、气分、油分 9、冷凝压力维持阀：≥DN125 接口 10、工作压力：≤2.5MPa 11、配套连接阀门：氟利昂专用阀门，工作压力≤3.0MPa 12、配套连接电磁阀：工作压力≤3.0MPa，≤220V 13、配套热力膨胀阀：温度范	SRL480E- DP*3	套	4.0			

		围-30℃至+10℃ 14、电线：电磁阀线，信号线						
2	虹吸储液器	1、容积：≥3.5m³ 2、容器内径≥550mm 3、设计压力：≥2.5MPa 4、安装形式：卧式 5、设计壁厚：≥6mm 6、视液镜：安装上、中、下三个；	3.5m³	台	4.0			
3	蒸发式冷凝器	1、排热量：≥2200kW 2、风机：≥3×5.5kW，水泵：≥1×4kW 3、含水运行质量：≥6T 4、外型尺寸： ≤5930mm×2770mm×4410mm (长×宽×高) 5、生产工艺：数字化激光切割，数控机床加工，气体保护焊接 6、外围采用≥1.8mm壁厚高质镀锌铝板和优质热镀锌盘管 7、材质：热镀锌	ZFL-350 0	台	4.0			
4	吊顶式铝排管	1、规格 D25*2， 一字型两翅片，翅片宽度 150mm，0.33 m²/m	Φ 25	m²	55200 .0			
5	钢制直通截止阀	1. 规格：DN125 2. 设计压力：≥4MPa 3. 阀体材质：锻钢 4. 阀门密封：聚四氟乙烯 5. 阀杆材质：304 不锈钢	DN125	个	25.0			
6	钢制直通截止阀	1. 规格：DN100 2. 设计压力：≥4MPa 3. 阀体材质：锻钢 4. 阀门密封：聚四氟乙烯 5. 阀杆材质：304 不锈钢	DN100	个	16.0			
7	钢制直通截止阀	1. 规格：DN80 2. 设计压力：≥4MPa 3. 阀体材质：锻钢 4. 阀门密封：聚四氟乙烯	DN80	个	16.0			

		5. 阀杆材质：304 不锈钢						
8	钢制直通截止阀	1. 规格：DN65 2. 设计压力： $\geq 4\text{MPa}$ 3. 阀体材质：锻钢 4. 阀门密封：聚四氟乙烯 5. 阀杆材质：304 不锈钢	DN65	个	24.0			
9	钢制直通截止阀	1. 规格：DN50 2. 设计压力： $\geq 4\text{MPa}$ 3. 阀体材质：锻钢 4. 阀门密封：聚四氟乙烯 5. 阀杆材质：304 不锈钢	DN50	个	19.0			
10	钢制直通截止阀	1. 规格：DN40 2. 设计压力： $\geq 4\text{MPa}$ 3. 阀体材质：锻钢 4. 阀门密封：聚四氟乙烯 5. 阀杆材质：304 不锈钢	DN40	个	26.0			
11	钢制直通截止阀	1. 规格：DN32 2. 设计压力： $\geq 4\text{MPa}$ 3. 阀体材质：锻钢 4. 阀门密封：聚四氟乙烯 5. 阀杆材质：304 不锈钢	DN32	个	28.0			
12	钢制直通截止阀	1. 规格：DN20 2. 设计压力： $\geq 4\text{MPa}$ 3. 阀体材质：锻钢 4. 阀门密封：聚四氟乙烯 5. 阀杆材质：304 不锈钢	DN20	个	45.0			
13	铜球阀	1、材质：黄铜、紫铜 2、规格：接口 $\phi 22$ 3、设计压力： $\geq 2.5 \text{ MPa}$	D22	个	260.0			
14	铜球阀	1、材质：黄铜、紫铜 2、规格：接口 $\phi 16$ 3、设计压力： $\geq 2.5 \text{ MPa}$	D16	个	260.0			
15	铜球阀	1、材质：黄铜、紫铜 2、规格：接口 $\phi 6$ 3、设计压力： $\geq 2.5 \text{ MPa}$	D6	个	260.0			
16	干燥过滤器	1、材质：黄铜、紫铜 2、规格：接口 $\phi 16$ 3、设计压力： $\geq 2.5 \text{ MPa}$	D16	个	260.0			
17	电磁阀	1、材质：黄铜、紫铜、不锈钢等 2、电磁阀形式：活塞、膜片	D16	个	260.0			

		式 3、开启方式：线圈得电全部开启式 4、设计压力： ≥ 2.5 MPa 5、直径 $\geq \phi 16$						
18	止回阀	1、材质：黄铜、紫铜 2、规格：接口 $\phi 16$ 3、设计压力： ≥ 2.5 MPa	D16	个	260.0			
19	化霜三通阀（钢）	1. 规格：DN32 2. 设计压力： ≥ 4 MPa 3. 阀体材质：锻钢 4. 阀门密封：聚四氟乙烯	DN32	个	260.0			
20	膨胀阀	1、制冷量： ≥ 9 kW 2、材质：黄铜、紫铜、不锈钢 3、控制方式：控制器实时自控，PLC 通讯显示 4、设计压力： ≥ 2.5 MPa 6、供电：交流 ≥ 24 V	TGES	个	260.0			
21	分液器	1、材质：黄铜、紫铜 2、规格：接口 $\phi 22$ 3、设计压力： ≥ 2.5 MPa		个	260.0			
22	安全阀	1、材质：黄铜、紫铜 2、规格：接口 $\phi 22$ 3、设计压力： ≥ 2.5 MPa	DN20	套	8.0			
23	无缝钢管 （酸洗钝化）	1、20#钢管符合 GB8163 2、规格 $\phi 133 \times 4.0$ 3、酸洗钝化除锈处理	D133*4.0	米	950.0			
24	无缝钢管 （酸洗钝化）	1、20#钢管符合 GB8163 2、规格 $\phi 108 \times 4.0$ 3、酸洗钝化除锈处理	D108*4.0	米	350.0			
25	无缝钢管 （酸洗钝化）	1、20#钢管符合 GB8163 2、规格 $\phi 76 \times 4.0$ 3、酸洗钝化除锈处理	D76*4.0	米	856.0			
26	无缝钢管 （酸洗钝化）	1、20#钢管符合 GB8163 2、规格 $\phi 57 \times 3.5$ 3、酸洗钝化除锈处理	D57*3.5	米	145.0			
27	无缝钢管 （酸洗钝化）	1、20#钢管符合 GB8163 2、规格 $\phi 45 \times 3.5$ 3、酸洗钝化除锈处理	D45*3.5	米	268.0			
28	无缝钢管	1、20#钢管符合 GB8163	D38*3.0	米	984.0			

	(酸洗钝化)	2、规格 $\phi 38 \times 3.0$ 3、酸洗钝化除锈处理						
29	钢管件(酸洗钝化)	1、符合 GB12459 2、16MnDG 符合 GB18984 3、规格 DN20~125 4、酸洗钝化除锈处理	弯头、三通、变径等	套	1.0			
30	紫铜管	1、符合国标 GB17791 2、规格 $\phi 22$	D22	米	458.0			
31	紫铜管	1、符合国标 GB17791 2、规格 $\phi 16$	D16	米	360.0			
32	紫铜管	1、符合国标 GB17791 2、规格 $\phi 6$	D6	米	154.0			
33	氟利昂	环保型制冷剂, 代号 R507A	R507	吨	25.0			
34	冷冻机油	与压缩机组配套使用	poe-120	桶	85.0			
35	型钢支架	1、符合 GB/T 标准 2、槽钢、角钢、工字钢、圆钢等	铝排、管道吊架	T	42.0			
36	管路防腐、保温、外保护	1、橡塑海绵或聚氨酯 2、B1 级防火	橡塑保温	套	1.0			
37	库房控制箱	1、箱体尺寸: $\geq 8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150\text{mm}$ 2、壳体材质: 彩钢静电喷涂 3、温度显示及控制器控制		面	27.0			
38	工艺配电	电缆、桥架、线管, 符合 GB/T 标准	电缆、桥架、线管	套	1.0			
39	铝排管辅材	铝排管配套铝集管、弯头等	$\phi 25$	m^2	55200.0			
40	辅材	焊材、氧气、乙炔、劳保用品等	焊材、氧气、乙炔等	套	1.0			
设备材料部分小计								
41	二、安装、调试费用			项	1.0			
42	三、运杂费	设备运费、吊装费	运费、吊装	项	1.0			
43	四、设计出图	压力管道设计费		项	1.0			
44	五、监督检验	特种特备监督检验费(压力管道及压力容器)		项	1.0			

45	六、无损检测	管道焊口磁粉检测、射线检测	射线检测	项	1.0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内容为投标人应制作的投标文件部分，请各投标人按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赋分材料，各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如有缺失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技术部分资料；
- （9）商务部分资料；
- （10）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
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或保函，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注：1、如全部响应（无偏离）的，此表空白加盖公章；
- 2、如有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此表逐页盖公章。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此处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供货要求”供货清单内容填写。

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账号				技 工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经理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 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实施方案

（一）根据《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 农牧业局 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通辽市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标暗标制评审办法〉的通知》（通发改法规字〔2024〕24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暗标评审方式进行技术标评审，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1. 技术标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2.1、2.2……；三级为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技术标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徽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它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采用暗标评审的项目，在评审技术标部分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

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平、公正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注意把握审慎原则，避免武断、简单化、机械化地处理问题，避免不适当地排除具有竞争潜力的投标人。凡招标文件及暗标制评审规定中未明确标明否决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否决投标的依据。

（二）技术标部分以“实施方案”为封皮，自一级标题开始逐级编制。

（三）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按下述顺序制作）

实施方案

- 1、供货服务方案
- 2、安装服务方案
- 3、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 4、质量保证措施
- 5、培训服务方案
- 6、售后服务

其他资料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评标办法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如有缺失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